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控股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拟对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号线建设公司”）全部注册资本进行减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组”），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，本次交易价款由一号线建设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，包括减资价款与实际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补偿金，其中，减资价款为 370,939.20 万元，实际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补偿金为 26,176.06 万元，合计 397,115.26 万元。

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，也不涉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也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，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7日